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陈雪娇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推选许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1月27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许庆华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文化。1995年7月—2009年9月，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；2009年10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